

延庆区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项目

货物购买合同

买方 (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高庙屯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延庆区 2025 年农业灾后恢复生产补助工作购买有机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村级有机肥发放表配送合格的有机肥产品,总数量为 1342 吨,肥料价格为 600 元/吨,共计 805200.00 元 (大写:捌拾万零伍仟贰佰元整)(包含运输费、装卸费)。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对乙方提出有机肥产品生产质量、性能、养分含量指标等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有机肥生产标准、产品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机肥产品进行验收。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有机肥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2. 肥料配送数量不足一袋(50 公斤/袋)的,补齐一袋配送。
3. 乙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交付全部有机肥产品。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生产监管、质量抽查、满意度调查等相关任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及时交付有机肥产品。
2. 有机肥产品在甲方抽检中发现不合格批次,按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补贴商品有机肥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执行。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按照甲方通知期限自行纠正,逾期未纠正或者未完全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也可选择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产生的替代履行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取证费、



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5. 甲方可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资金落实后，支付总金额的 30%；乙方供货量达到整体供货量的 80%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甲方资金落实后，支付总金额的 20%；当乙方完成所有应尽事项 15 个工作日后且甲方资金落实后，支付剩余总金额的 5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完成资金支付。提交材料包括：供肥企业资金申请单、肥料配送三联单（第二联）、配送照片、质量抽检报告等。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督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但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延庆区西街 2 号



电话：010-6914317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营业部

账号：1401000103000005452

2026 年 1 月 20 日

乙方：北京高庙屯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延庆区大榆树镇高庙屯村西 500

米

电话：13910500437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大榆树分理处

账号：2000000233440

2026 年 1 月 20 日

